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2】第219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http://www.shineway.org.cn>

E-mail: [shinewaylawfirm@126.com](mailto:shinewaylawfirm@126.com)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shinewaylawfirm@126.com

仟见字【2022】第 219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 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豫能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

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豫能控股作出《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核准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和确认文件。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豫能控股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4、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豫能控股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豫能控股本次交易发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豫能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也特别提醒豫能控股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豫能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全文、相关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的全文。

9、本所律师同意豫能控股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能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1、2020年10月15日，投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0年10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预审核同意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本次交易预审核通过的意见；

4、2020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1年2月26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投资集团备案；

6、2021年3月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1年3月18日，投资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8、2021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9、2021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1、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 270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不可参与本次定增的外资股东后）2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0 名、证券公司 31 名、保险机构 25 名、私募及其他机构 113 名、个人投资者 21 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270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前（即 2022 年 6 月 9 日 9:00 前），主承销商收到 20 名新增投资者（均为个人、私募及其他机构）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审查，《认购邀请书》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相关事项，《认购邀请书》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盖章，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制作参照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附件范本，发送时加盖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印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投资者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9:00-12:00 将《申购报价单》及产品认购信息表传真或现场送达至主承销商

处，并在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2:00 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 12 时整，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2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

上述 22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5.20	2,800
		4.75	4,300
2	洪仲海	5.38	2,500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81	2,50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6	4,3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	15,000
		5.06	20,000
6	薛小华	5.81	2,500
		5.21	3,000
		5.03	3,500
7	周雪钦	4.90	2,500
		4.42	5,000
		4.22	7,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82	2,500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	2,500
10	庄丽	4.58	2,500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	6,300
		5.01	6,9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82	2,800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	2,500
		4.88	3,000
14	李天虹	5.08	2,500
		4.88	2,700
		4.50	3,9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	3,900

		5.29	15,800
		4.65	24,9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	6,100
		5.39	9,400
		4.99	12,100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5	2,500
		4.45	2,500
		4.25	2,500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	2,500
		4.45	2,500
		4.25	2,500
19	陈天虹	4.24	4,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5,000
2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	8,00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	5,000

注：序号为报价先后顺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包括认购保证金的缴纳）真实、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三）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 4.88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家，不超过 35 家；发行股份数量为 170,193,48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不超过 83,054.4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5,737,704	27,999,995.52	6
2	洪仲海	5,122,950	24,999,996.00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8,811,475	42,999,998.00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Association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199,999,997.28	6
5	薛小华	7,172,131	34,999,999.28	6
6	周雪钦	5,122,950	24,999,996.00	6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2,950	24,999,996.00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9,344	68,999,998.72	6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39,392	26,544,232.96	6
10	李天虹	5,122,950	24,999,996.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77,049	157,999,999.12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5,081	120,999,995.28	6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5,901	49,999,996.88	6
	<b>合计</b>	<b>170,193,483</b>	<b>830,544,197.04</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均没有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没有低于规定的发行底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等的有关规定。

####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

验，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48487\_R01号），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2022年6月15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48487\_R02号），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94,024.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650,172.7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193,48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650,456,689.72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机构所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其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UBS AG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洪仲海、薛小华、周雪钦及李天虹为自然人，分别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 （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含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简介补偿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罗新建

高 怡

袁凌音

年 月 日